#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 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03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28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成为注册	开始从事上市	开始在本所	开始为本公	近三年签署及复
姓名	角色	会计师时	公司和挂牌公		司提供审计	核过上市公司审
		间	司审计时间	执业时间	服务时间	计报告家数
吴聚秀	项目合伙人	2001年	2013年	2002年2月	2022年	1 家
刘凌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6年	2019年4月	2023 年	2 家
高峰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8 年	2009年6月	2022 年	2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5 万元。

2024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7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变化超 20%。变动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审计机构配置投入人员及工作量增加所致。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